論述 》預算・決算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 財力分級概況

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虚,均衡城鄉差距,目前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計畫型補助款,係依其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爰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財力分級攸關其應負擔配合款之多寡,各地方政府均相當關注。本文特就財力分級計算方式沿革及近年財力分級相關情形作簡要說明。

簡信惠、蘇煥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憲法第147條與財政收支 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30條等規定,中央爲謀地方 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地 方政府應酌予補助。87年12 月21日精省前,係由中央補 助臺灣省政府,至於省再補助 各縣(市)辦理各項工程或業 務時,部分亦按各縣(市)財 力分別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精省後,行政院主計總處(原 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依據88年1月25日修正之財劃法第30條及同年月日制定之地方制度法第69條規定,於89年9月14日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其中爲促進地方均衡發展,有關中央對於縣(市)財務與大方式,就各縣(市)財力進行分級,並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本總處自90年度以來配合補助辦法規定,每3年均檢討1次財力分級,102年度適逢屆期須重新檢討之際,本總處爰於102年8月8日以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函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並自103年度起適用。本文分別就財力分級計算方式沿革、近年財力分級相關情形等加以說明,並提出未來研修財力分級之建議供參。

貳、精省前臺灣省政 府對各縣(市) 財力分級情形

一、財力分級計算方式

精省及 88 年財劃法修正 前,中央對省市政府財源之挹 注,主要係依據憲法第 109 條 及第 147 條規定,由省立法法 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事項, 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省 會不足時,經立法院議省 會不足時,經立法院議省 會不足時,經立法院議省 會不足時,經立法院議省 會不足時,經立法院議省 會不足時,經立法院議省 會不足時,經立法院議省 。 歷年來,中央均本統籌分配盈 虛互濟之原則,於中央政府總 預算中編列對省市政府之補助 款,補助對象包括臺灣省、臺 北市及高雄市政府。

又中央對於省市政府請求 中央補助事項,訂有「中央對 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處理原則」,就對臺灣 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補 助事項及比率予以明定,至於 臺灣省政府各廳局處對縣(市) 之補助,則由該府考量中央補 助情形,將各縣(市)依財力 狀況分爲3級給予不同之補助 比率,至各縣(市)財力計算 方式,係以其77至80年度自 有財源占歲入總決(預)算之 比率在50%以上者列爲第1 級,25%至50%列爲第2級, 未及25%者列爲第3級。

二、90 年 度 以 前 各 縣 (市) 財力分級情形 (下頁表1及第45頁表2)

精省前之臺灣省政府依上 開分級標準計算21個縣(市) 之財力分級,其中列爲第1級 者計有基隆市、新竹市、合併 改制前之臺中市、嘉義市、合 併改制前之臺南市及改制前 之臺北縣、桃園縣等7個縣 (市);列爲第2級者計有新 竹縣、苗栗縣、合併改制前之 臺中縣、彰化縣、合併改制前 之臺南縣及合併改制前之高 雄縣等6縣;列爲第3級者計 有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屛東縣、臺東縣、花 蓮縣、澎湖縣等8縣;歷年來 該府未就各縣(市)財力分級 予以修正, 爱第1級至第3級 縣(市)個數均維持7個(占 33%)、6個(占29%)及8 個(占38%)。

參、精省後中央對各 直轄市及縣(市) 財力分級情形

一、財力分級計算方式

精省後,依據臺灣省政府 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第10條規定,臺灣省政府89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預算由行政 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另88 年修正後之財劃法亦將全國財 政收支系統劃分爲中央、直轄 市、縣(市)及鄉鎭(市)等 4級,故以往由中央補助省, 再由省補助縣(市)之財政補 助制度,亦修正爲中央補助直 轄市及縣(市),縣補助所屬 鄉鎭(市)。

自90年度起,配合前述 補助制度變革,行政院依財劃 法與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補助 辦法作爲補助款編列與執行之 依據,補助辦法於89年訂定 時,其中有關財力分級係參酌 前臺灣省政府之計算方式,惟 考量各縣(市)預算編列情形 不同,較不客觀,爰改以中央 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所規定 各縣(市)最近3年度之基準

論述》預算・決算



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為各縣(市)財力,並分為3級¹,其中平均值在65%以上者列為第1級;45%至65%列為第2級;未及45%者列為第3級,前述財力分級每3年由本總處洽商財政部檢討算定。另補助辦法並未就臺北市及合併改制前之高雄市兩直轄市之財力分級予以規定,僅對2直轄市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予以明定。

二、90至99年度期間各直 轄市及縣(市)財力分 級情形(表1及下頁表2)

本總處依補助辦法規定分別於89年、92年、95年、98年,核定未來3年度各縣(市)財力分級。其中改制前之臺北縣因96年5月23日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自97年起準用直轄市規定,惟該縣至99年12月25日正式改制直轄市前,中央對該縣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大致係依96年5月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在該縣未就業務、組織調整等事宜與中央洽定前,計畫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仍暫予維持之結

表 1 近年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

年度別		精省前		精領	六都(含準直轄 市)成立後			
直轄市及縣(市)) 別	90 以前	90-92	93-95	96-98	99	100-102	103-105
臺北市			Ħ	1	1			
新北市	臺北縣	1	1	2	2	沿用 2	2	2
臺中市	臺中市	1	1	1	1	1	2	2
至中川	臺中縣	2	2	3	3	3	2	
臺南市	臺南市	1	1	2	2	2	3	3
<u>=</u> 113113	臺南縣	2	2	3	3	3		
高雄市	高雄市		未納入分級				2	3
	高雄縣	2	2	3	3	3		
桃園縣		1	1	2	1	2	2	2
宜蘭	宜襲縣		3	3	3	3	4	4
新竹	新竹縣		2	3	3	3	4	3
苗栗縣		2	3	3	3	3	4	5
彰化縣		2	2	3	3	3	3	4
南挡	南投縣		3	3	3	3	4	4
雲林	雲林縣		3	3	3	3	4	4
嘉義縣		3	3	3	3	3	5	5
屏頭	屏東縣		3	3	3	3	5	5
臺東縣		3	3	3	3	3	5	5
花蓮縣		3	3	3	3	3	5	4
澎湖縣		3	3	3	3	3	5	5
基隆市		1	2	3	3	3	4	3
新竹市		1	1	1	1	2	3	2
嘉義市		1	2	2	2	3	3	3
金門縣		-	3	3	3	3	3	3
連江縣		-	3	3	3	3	5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1. 改制前之臺北縣政府於 97 年準用直轄市規定後,依行政院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在該縣未就業務、組織調整等事宜與中央洽定前,計畫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仍暫予維持,爰該府於 99 年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前財力級次均沿用第 2 級。

^{2.} 中央於 98 年 9 月 1 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核定各縣(市)99 至 101 年財力級次,嗣於 99 年 9 月 2 日配合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補助辦法規定,重新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100 至 102 年度之財力級次。

論,按該縣準用前之財力分級 第2級辦理。

90至99年度23個縣(市) 財力分級,係分爲3級,各分級個數分布有逐漸集中在第3級的情形,其中第1級與第2級縣(市)個數分別從最初5個(占22%)與7個(占30%),逐年下降至99年度僅剩1個(占4%)及4個(占17%),反之,第3級縣(市)個數則由90年度11個(占48%),逐年上升至99年度之18個(占78%),已過度集中分布於第3級。

肆、六都(含準用直轄市之桃園縣) 改制後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 財力分級情形

一、財力分級計算方式

98年4月修正通過地方制 度法,原改制前之臺北縣、合 併改制前之臺中縣 (市)、高 雄市(縣)、臺南縣(市)於 99年12月25日單獨或合併改 制為直轄市,桃園縣亦於100 年1月1日準用直轄市規定, 爲因應此一地方制度史上重大 變革,中央於99年8月31日 修正補助辦法,其中財力分級 部分,考量改制後直轄市數量 增加,原財力分3級已不敷使 用,爰將直轄市併同縣(市) 予以檢討調整,又衡酌當時縣 (市) 財力大多列爲第3級, 已無法有效調劑地方財政盈 虚, 爲利各分級間均衡分布, 爱於補助辦法規定,除臺北市 政府列爲第1級外,其餘直轄

市及縣(市)依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2級至第5級²。另考量離島縣份之人口、土地面積有限且政經環境較為特殊,爰增訂離島縣經排序列為第2級者,得改列為第3級。

二、100 年度以後各直轄 市及縣(市)財力分 級情形(上頁表1及表2)

自100年度起22個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係分為5級,分別為第1級(臺北市)、第2級(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計4個)、第3級(臺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計5個)、第4級(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

表 2 近年財力分級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年度	精省前		精智	六都(含準直轄市)成立後								
財力分級	90 以前	90-92	93-95	96-98	99	100-102	103-105					
第1級	7 (33%)	5 (22%)	2 (9%)	3 (13%)	1 (4%)	1 (5%)	1 (5%)					
第2級	6 (29%)	7 (30%)	4 (17%)	3 (13%)	4 (17%)	4 (18%)	4 (18%)					
第3級	8 (38%)	11 (48%)	17 (74%)	17 (74%)	18 (78%)	5 (23%)	6 (27%)					
第4級	-	-	-	-	-	6 (27%)	5 (23%)					
第5級	-	-	-	-	-	6 (27%)	6 (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論述 》預算·決算



及基隆市,計6個)、第5級 (嘉義縣、屛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計6個),其中第1級至第5 級縣(市)個數所占比例分別 為5%、18%、27%、23%、 27%;又六都中除臺北市爲第1 級、臺南市爲第3級外,其餘4 個均屬第2級,另16個縣(市) 則分列於第3級至第5級。

本次最新核定 103 至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之財 力分級,與100至102年度之 財力分級相較,除臺北市、新 北市、官蘭縣等 15 個直轄市及 縣(市)財力分級維持不變外, 其餘計有4個縣(市)財力分 級調升,包括:新竹市由第3 級調整爲第2級、新竹縣由第 4級調整爲第3級、基隆市由 第4級調整爲第3級、花蓮縣 由第5級調整爲第4級,另有 3個直轄市及縣財力分級調降, 分別爲高雄市由第2級調整爲 第3級、彰化縣由第3級調整 為第4級、苗栗縣由第4級調 整為第5級。

伍、結語

由於以往各縣(市)財力 分級係依其最近3年度基準財 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 比率之平均值,並以65%與 45% 為標準分為3級,惟在多 數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成 長幅度較其基準財政收入額成 長幅度爲大之情形下,致財力 分級逐漸集中分布於第3級, 顯示財力分級計算方式已失 合理性與公平性,本總處爰自 100年度將財力分級標準予以 重新劃分,除改以各直轄市及 縣(市)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 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爲 其財力外,並依序平均分列為 第2級至第5級, 使各分級間 個數分布相對平均,有效改善 以往集中分布之問題。

現行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 (市)計畫型補助款係依財力 分級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應其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攸關其處中 擔配之財力分級變動時,認為 對力分級變動時,認為 對力分級變動時,認為 對力分級變動時,認為 對力分級調其財政努力之結果,則 在懲罰其財政努力之結果,則 不應對力分級所則 在懲罰其財政的之結果, 要主較頻仍之地方政府則 財務 對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等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等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等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等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建經費應予以剔除。鑑於持續精進財力分級之計算標準,係本總處努力之方向,以上意見均將列爲未來檢討修正之改進參據,本總處亦將秉持公開及客觀評估原則,核實計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分級,使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分配更臻公平合理,以確實達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均衡城鄉發展之目標。

註釋

- 1.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9條規定,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 指下列3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 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3款合計 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一)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 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 勤加班費之決算數。(二)依全 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 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 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 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三) 基本建設經費;縣(市)基準財 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 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 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 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 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 稅收入。
- 2. 依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自有財源比率係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